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加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保障其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莱宝光电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等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提供如下担保:

- (1)担保人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3)担保范围为莱宝光电履行其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业务拓展需要签署担保协议。
- (5)对莱宝光电担保金额超出上述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一笔对外担保,需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及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时)的审批程序。
- (6)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

(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刊登于2021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内容摘要:

- 担保人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其履行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期限:两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0

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展莱宝光电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市场成长的有利时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正在积极开拓笔记本电脑触控板的客户和市场,近期拟正式开展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等业务。为满足莱宝光电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2021年8月12日,就公司对莱宝光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人为莱宝光电的《最高额保证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莱宝光电提供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其履行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对莱宝光电提供上述担保的范围》,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人为莱宝光电的《最高额保证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五区9号9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 6.主营业务:电声产品触摸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触摸屏、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与技术销售;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8月11日	4,076,000	8.16%	2.31%	2019年12月29日	4,076,000	8.16%	2.31%
2021年7月11日	1,014,000	1.77%	0.56%	2019年11月30日	1,014,000	1.77%	0.56%
2021年11月11日	400,000	0.76%	0.26%	2021年11月11日	400,000	0.76%	0.26%
合计	6,090,000	10.63%	3.00%	合计	6,090,000	10.63%	3.00%

注:上述数据之和与底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赵一波	57,295,346	28.24%	27,543,283	48.10%	13.68%	0	0.00%
合计	57,295,346	28.24%	27,543,283	48.10%	13.68%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前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41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2021年8月13日	1,100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100	3.46%	10.1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年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双利、王卫仙:2021年3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21.21万元,占当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6.3%,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告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计提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直至2021年6月19日才补充披露了关于计提政府补助的公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傅双利、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王卫仙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整改措施

- 1.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对整改并在限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 2.公司将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的学习,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公司稳健、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莱宝光电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52	408.54
总负债	162.92	146.89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流动资产总额	162.92	146.89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诉讼与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48.60	262.65

指标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06	-10.70
净利润	-14.06	-10.70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莱宝光电最新的信用等级:无
 (莱宝光电自2016年至今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未开展授信相关业务,无相应信用评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莱宝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35.71%。
 截至本公告日,莱宝光电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方式:在担保期间内,公司为莱宝光电履行其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通过资产转移的方式提供担保的情形。
- 2.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
- 3.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 4.反担保条款:无
- 5.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 本保证函为无条件之连带责任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条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合肥联宝的任何事件之影响。本保证函将自动地、持续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2)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3)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4) 本保证人的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或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均受本保证函约束,承担本保证函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合肥联宝书面同意,本保证人转让本保证项下任何义务均为无效。
 (5)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6)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7)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8)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9)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0)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1)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2)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3)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4)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5)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6)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7)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8)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9)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20)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21)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22)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23)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24)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25)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26)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27)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28)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29)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30)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31)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32)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33)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34)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35)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36)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37)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38)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39)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40)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41)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42)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43)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44)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45)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46)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47)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48)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49)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50)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51)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52)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53)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54)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55)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56)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57)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58)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59)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60)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61)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62)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63)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64)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65)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66)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67)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68)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69)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70)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71)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72)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73)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74)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75)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76)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77)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78)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79)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80)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81)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82)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83)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84)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85)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86)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87)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88)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89)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90)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91)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92)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93)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94)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95)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96)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97)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98)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99)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00)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01)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02)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03)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04)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05)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06)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07)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08)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09)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10)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11)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12)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13)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14)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15)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16)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17)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18)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19)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120) 如合肥联宝在担保有效期内向合肥联宝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更改或删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121) 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抵消或担保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122) 本保证人一旦违约,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赔偿合肥联宝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提起诉讼)追索合肥联宝对客户合同项下“债务违约、非法、作废、